甲方向乙方采购 S 型煤炭热值传感器 10 套。

二、采购物品的价格

S型煤炭热值传感器含税单价人民币 1550 元/套,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X元/套; 10 套 S型煤炭热值传感器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5500 元,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X 元。

三、采购物品交付期限条款

乙方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前向甲方交付 S 型煤炭热值传感器 10 套。 分两次交货。其中 4 套于 6 月 30 日前交付,剩余 6 套于 9 月 30 日前交付。

四、采购物品的交付方式和交付地点条款

交付方式为,实物交付。交付地点为本合同中的甲方的通讯地址。

五、采购物品的详细质量要求条款

- (1) S型煤炭热值传感器热值传感限度为不低于 7000kcal
- (2)每10分钟进行传感一次。传感结果超过设定区域时进行预警。
- (3) 数据保存期限不低于 2 年,数据传输格式支持 TXT、EXCEL、SPSS 等常用格式。

六、采购物品的验收标准条款

乙方每次交付时,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测试使用,无异常后签署乙方提供的《货物验收单》完成签收。

七、结算付款方式条款

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; 全部交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%, 自全部交付日起至甲方正常使用 6 个月后支付剩余 10%货款。甲方每支付一次款项,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。

八、违约责任条款

双方应按合同履行权利义务。若乙方延期交付,则乙方按未交付货物总价款的 0.3%/天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不可抗力条款

若发生战争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。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, 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。受影响的一方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内延迟或免 于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。

十、争议解决条款

因对本合同条款解释不一致、违约、终止而引起的任何争议、纠纷或索赔首先应 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并签订补充协议。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均可向签订地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共四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本合同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,并 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后生效。

签署页

甲方: 乙方:

法定代表人: 法定代表人: